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政風室劉課員麗芳(代理)、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陳書記秋庭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及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審查案總計 72 件(縣長 3 件，縣議員 69 件)，其申請登記資料已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第 576 次委員會議審定完成，縣長登記候選人 3 人均符合登記資格，縣議員部分除第 2 選舉區登記候選人涂恩平不符消極資格規定，餘 68 人均符合登記資格。

三、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29 日分別配合「南投市漳和國小 60 周年校慶暨生活教育活動」及「2022 草屯稻草工藝文化節」活動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計 2 場次)，詳如后附成果表(附件一、二)。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訂於 11/10、11/17 及 11/25 辦理三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演練工作(11/17 場次併同異常及人工計票演練)，

本會將轉知轄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期程配合各項電腦計票作業事宜。

- 五、有關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採購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決標，由臺中市西屯區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製，本會訂於 11 月 18 日辦理製版作業，印製期間訂於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印製完成後將選舉票及公投票運回本會存放保管，11 月 23 日至 24 日分 2 日點交予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7 日再由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後之縣長、縣議員、公投票及相關名冊物品等運回本會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提升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統計數據正確性，本組同仁暨所轄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計辦理三場次造冊測試。以本次選舉（公投）轉錄條件為基準，測試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作業各項功能正確性。測試中發現之功能缺失或系統資源調校，由內政部排入版本更新期程，多次進行版本更新完畢；本會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分 2 梯次在本會會議室辦理造冊講習會，參訓對象為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管、編造名冊人員、統計人員。藉由法規及實務講解，以達到選舉（投票）作業正確迅速目標。
- 二、本縣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業於 111 年 11 月 6 日編造完成，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公告閱覽 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未受監護宣告、居住滿 4 個月即具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另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選舉人資格認定規定，凡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即具有投票權。
- 三、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經本會彙計各戶政事

務所報送之初步統計人數，計縣長選舉為 406,318 人，縣議員選舉為 406,064 人（區域：384,770 人；平地原住民：1,312 人；山地原住民 19,982 人），鄉鎮市長選舉為 405,835 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405,288 人，村里長選舉 404,676 人。本縣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本縣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人數 407,418 人。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 11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初步統計人數，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 10 月 18 日決標，由南投市「新泰山印書局」承製，本會提供縣長及議員各候選人之基本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予得標廠商，自 10/26 起進行校對，11/1 上午亦請張召集人及吳總幹事親自複閱，有關公報及公投之核對及編印，本組悉依公報編印要點及契約規定執行及督促之。
- 二、11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報編印作業，業於 10/18 決標，由南投市「新泰山印書局」得標在案，目前中選會已提供製版，交由得標廠商進行印刷等後續作業。
- 三、為瞭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公報編印狀況，本組於 10/26 起派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際督訪其公報之排版、內容及規格，是否符合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四、本縣第二選舉區參選人涂恩平因經中選會審定不符合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致該選舉區候選人人數由 13 人調整至 12 人，故本組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投選三字第 111335001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修正「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點(二)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乙組(7-13 人)修正為(7-12 人)，並經中選會 111 年 11 月 1 日中選綜字第 1110025742 號函准予備查。
- 五、中選會為保障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候選人權益，111 年 10 月 27 日中

選綜字第 1113050490 號函核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如附件三)，另以 111 年 11 月 1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503 號函請各選委會配合辦理儘速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候選人。本組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投選三字第 1113350012 號函知本縣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共計 71 人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出席證及前揭作業要點，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會網站以供瀏覽；另以 111 年 11 月 2 日投選三字第 1113350021 號函請本縣各公所配合辦理並儘速函知各候選人。

六、有關政見發表會以視訊方式進行之相關技術問題，業已請得標廠商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早準備，並請該公司與本組組長、課長及同仁們共同參加中選會 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之線上會議，該公司業於會議中請教技術層面問題，本組亦於會議上發言確認非經電視轉播之傳統政見發表會是否適用該要點，經中選會主席裁示皆為適用。

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於縣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舉行，共計 13 場次，敬邀委員擔任主持人；往例縣長場次主持人係由洪代理主任委員擔任，議員場次敬請委員會協助排定，俾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另政見發表會相關新聞稿刻正簽核中，將發布於媒體群組及本會網站供大眾知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本縣設置投開票所 493 所，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1 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擔任，共 493 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部分由國民黨、進步黨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 1 名，推薦不足額人數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荐後報本會審定；另公投案監察員部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遴派 1 名為原則，本次監察員共計 1,360 人。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於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2 止參加本會辦理的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共 14 場次，至目前已完成辦理 13 場

次，11月12日為最後一場次，在本會大禮堂辦理。

- 二、本會於本（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召開「111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案」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由南投地方檢察署張云綺檢察長、本會監察小組張慶銳召集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黃永志局長、南投縣調查站蔡健崇主任、南投憲兵隊魏瑜欣組長等人與會，本會總幹事吳燕玲、副總幹事黃志聰及各組組長與同仁列席與會。會中針對反賄選、反暴力，選舉投票日各投票所30公尺範圍以塑膠繩圈定或以他方式界定及幽靈人口之查察工作與相關選務安全維護工作等等事務，洪代理主委會瑞智特別指示本會、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共同協調統合及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讓這次選舉工作圓滿順利的完成。
- 三、本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依往例由張召集人慶銳安排於本（11）月14、15日兩天至南投縣警察局及縣內8個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由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分局拜訪。
- 四、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月16日起至25日止，為期10天，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本會均編排人員留值處理相關選舉及監察事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應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特設置本計票中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灣省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檢附 111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附件五)。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當天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檢附 111 年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附件六)。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當天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南投縣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檢附 111 年本案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附件七)。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15 日當天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南投縣第 22 屆(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1)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檢附 111 年本案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附件八)。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0 日當天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南投縣第 22 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第 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2)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檢附 111 年本案選舉候選人名單 1 份(附件九)。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20 日當天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一份，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南投市公所 111 年 10 月 6 日投市民字第 1110024105 號函變更辦理。

二、檢附「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一份(附件十)。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八、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

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辦理。
- 二、本案重行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業以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3150422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可，於 111 年 10 月 8 日發布公告，檢附「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 1 份(附件十一)。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九、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有關本案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業以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3150422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可，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公告，檢附「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

期、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1份(附件十二)。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十、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22屆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3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石玉筆、王淑綿及王炳堯3人。
- 三、石玉筆等3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函請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查證，並經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資格。
- 四、石玉筆等3人之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國防部、懲戒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等情事，經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 五、本案業以111年10月28日1113150478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可，函請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相關事宜。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十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22屆永豐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三、本案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1)石玉筆 (2)王淑綿 (3)王炳堯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當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訂「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及公投票回收注意事項(草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利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順利回收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審議通過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定「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辦理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3150440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可，並已函文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三、檢附前項要點 1 份(附件十四)。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十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計 493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 493 人、管理員 5,227 人、合計 5,720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傳閱附件(略)。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二、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投票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落實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投票選務工作，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好發交公

投票、佈置投票所、投票開票及投票結果統計等工作，並抽查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按督導考核表逐項予以考核。

二、有關督導員注意事項(草案)、督導作業報告表及督導員工作分配表，如附件十五、十六。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相關人員依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石玉筆等 3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覆本縣南投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訂「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如附件十七)，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辦理情形如下：

一、縣長及縣議員由本會函各候選人查照。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各候選人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及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第 22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縣長、縣議員各候選人申請之競選辦事處由本會審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申請之競選辦事處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再送本會複審；並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15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予以更換在案。

二、上項設置地點經審查結果如后：

(1) 南投縣長候選人許淑華：國姓鄉競選辦事處地址有違反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准予設置；已通知並完成更改。

(2) 縣議員部分：

第一選區 楊玉秀名間鄉競選辦事處、蔡宗智南投市競選辦事處。

第二選區 林友友草屯鎮競選辦事處、李洲忠草屯鎮競選辦事處、蔡銘軒草屯鎮競選辦事處。

第四選區 蔡孟娥竹山鎮競選辦事處。

第五選區 葉仁創埔里鎮競選辦事處。

第七選區 全文才信義鄉競選辦事處。

上述 8 位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有違反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准予設置；已通知並完成更改。

(3) 鄉（鎮、市）民代表部分：

南投市第 2 選區王明洲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地址有違反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准予設置；已通知並完成更改。

(4) 村（里）長部分：

南投市營南里許惠娟、南投市光榮里鄭深二、南投市嘉和里吳孟育及南投市漳和里張武針，上述 4 位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地址有違反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准予設置；已通知並完成更改。

三、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辦法：敬請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玖、案例分析

張召集人：

近期本縣出現「黑道治縣，你甘願嗎？」這種文宣品滿，若有人檢舉，第一要視該文宣是否為不實文宣，至於是否是不實文宣要由檢警調單位認定，非由本會認定，第二要視是否有簽名，若無簽名又是不實文宣，就通稱「黑函」，已知本案後續檢調單位目前朝向不啟動犯罪偵查，我們知道該文宣它雖有寫「南投升級後援會」但沒有負責人簽名，南投升級後援會非立案社團法人，且沒簽名部分，這就違反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依規定通知縣政府環保局逕行拆除，且若有人檢舉且知道是誰製作，依選罷法110條第1項規定，移送選委會裁罰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壹拾、意見交換

壹拾壹、散會：5時10分